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3 层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晓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3,653,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6.525%（具体以实际面签为准）。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汪超涌先生的实际借款金额将全部借予公司使用，公司的借款利率将与汪超涌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中的约定利率一致。同时，公司拟为汪超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3,3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汪超涌、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拟修改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制度详见

公告编号：2018-047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上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18-040)。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653,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